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66 号

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

了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在发行注册阶段，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终止注册决定。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项目的申报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主要违规情况

（一）未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称已对其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等情形整改完毕，共涉及 11,000.96 万元。本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点问询，要求对披露的资金占用不存在遗漏的依据及充分性进行说明认定。发行人回复称在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等情形，针对性建立的相关制度能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容诚所回复称通过资金流水、供应商往来款、走访和函证供应商、访谈员工等方式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披露的资金占用等事项不存在遗漏、依据充分。经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恒标、罗建峰通过共同控制的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光电），以支付在建工程预付款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499.55 万元。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福特科）支付给发行人在建工程承包商福建京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京

源) 596.96 万元，账面记载为在建工程预付款。1月4日，福建京源将其中 515 万元转至福州丰吉，福州丰吉将其中 499.55 万元转入华旭光电。华旭光电将转入的 499.55 万元记录为预收货款，但其与福州丰吉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 359.94 万元实际并未执行，对华旭光电认为已经执行的 139.61 万元，其无法提供交易的外部物流单据。

此外，黄恒标、罗建峰还通过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向员工支付备用金占用发行人资金 58 万元。

容诚所未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表的核查结论与现场检查查明事实不符。

(二)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册的 160 名专职研发人员中有 18 名存在异常情况，包括在截止日前已离职、从事非研发活动、不了解所从事研发项目基本情况等。同时，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相关基础数据缺失，难以准确测算研发人员异常、研发固定资产与生产固定资产混同、部分非研发人员进行研发领料活动等对研发费用的影响，最多将导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累计减少 516.08 万元。

容诚所对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核查不到位，导致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资金占用、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事项经本所多轮问

询，容诚所未能勤勉尽责，开展核查工作不到位、不充分、不审慎，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的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

请容诚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容诚所在收到决定书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